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3年6月2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3年7月5日上午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7,501,8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7.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5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7,501,8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7,501,8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关于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另一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7,501,8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4、关于补选陈泽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7,501,8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5、关于补选陈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7,501,8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6、关于补选于小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7,501,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，0 股反对，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，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付晶晶、郭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日